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A 股除权(息)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 28.81 元/股调整为 28.51 元/股。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7,200.0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3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8.8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7.1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5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9,076.65 万股测算,公司尚需回购股份 1,876.6466 万股。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派发人民币 9,076,650,000 股为基数,扣除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股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利润分配 A 股除权(息)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8.8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5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 9,076,65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72,000,03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9,004,649,966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04,649,966×0.3)÷9,076,650,000≈0.30 元;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28.81-0.30 元)+0]÷(1+0)=28.51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认为,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以及公司的财务、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回购 A 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sbc.com.cn>)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sb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9 年年度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9,076,650,000 股为基数,扣除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股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派发现金股利;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向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支付。2019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人民币 0.913508 兑 1.00 港元)计算,即每 10 股 H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8404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72,000,034 股,即以 9,004,649,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01,394,989.8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 9,076,65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72,000,03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04,649,966×0.3)÷9,076,650,000≈0.30 元;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0 元)+0=(1+0)=前收盘价-0.3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账户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券商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sbc.com.cn>)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股权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股利发放

大工业企业。
(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及结算	合同期限
CW214387	TERMINAL MANAGEMENT AND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OYU TOLGOI LLC	每年不低于 70 万吨的铜精矿、硫磺和硫磺精、生石灰、矿山耗材及设备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按照合同规定定价方式进行结算。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合同有效期 5 年,到期后可续签。OT LLC 同意再延长 2 年。

三、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因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自蒙古陶勒盖铜矿 2013 年开工建设,公司做为 OT LLC 长期物流合作伙伴,为蒙古陶勒盖铜矿出口铜精矿、矿山生产所需耗材,并开发二期设备材料提供包含在中国境内的保税仓储、运输—揽子跨境综合物流方案。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双方 2015 年签署的 5 年期合同到期后的再次更新,OT LLC 作为蒙古国最大的工业企业,新合同的签署为公司以其毛铜矿为核心的中蒙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该事项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全部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蒙古陶勒盖铜矿物流服务总承包合同(TERMINAL MANAGEMENT AND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机构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3 室
上海尚硕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玉路 888 号 11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玉路 888 号 1108 室
扬州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尚硕一期	指	上海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硕增富	指	上海尚硕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基金	指	扬州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尚硕一期、尚硕增富、扬州基金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尚硕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硕增富、扬州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科华控股股份,合计持股减少 5%,降至 6.99%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硕一期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经营期限	2013-02-06 至 2021-2-5
	主要股东	南方希望置业有限公司;43.0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2.00%;上海尚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0%;上海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0%;上海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冯毅	男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硕增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经营期限	2014-9-30 至 2024-9-29
主要股东	扬州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33.9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4%;张萍:18.64%;扬州尚硕三期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5.25%;上海尚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78%;李海峰:3.39%;上海尚硕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朱艳怡	女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基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7103080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经营期限	2013-6-13 至 2020-6-12
主要股东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7.37%;扬州产权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17.37%;扬州天美科技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8.82%;扬州市美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48%;张群:8.69%;朱兴荣:8.69%;恒通恒通投资有限公司:5.79%;戴巍:2.90%;肖春:1.45%;赵永年:2.90%;钱正南:1.45%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朱艳怡	女	中国	上海	无	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尚硕一期、尚硕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均为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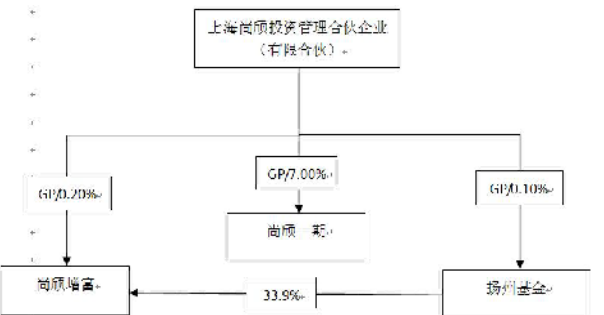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2、上海尚硕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玉路 888 号 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企

3、扬州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3、扬州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州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 www.sse.com.cn 网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3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除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329,91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硕一期、尚硕增富、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尚硕一期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19/4/3-2020/7/8	12.974-17.000	3,670,236	0.76%
尚硕增富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19/4/3-2020/7/8	12.008-17.001	1,991,300	2.75%
扬州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19/4/3-2020/7/8	12.030-17.000	1,008,550	1.49%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硕一期	10,000,000	7.50%	6,329,764	4.74%
尚硕增富	4,000,000	3.00%	2,008,700	1.51%
扬州基金	2,000,000	1.50%	991,450	0.74%
合计	16,000,000	11.99%	9,329,914	6.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尚硕一期、尚硕增富、扬州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也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科华控股股份 3,662,286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硕一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12/16-2020/7/8	1,790,886	13.802-14.11	1.34%
尚硕增富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12/16-2020/7/8	1,242,400	12.008-14.04	0.93%
扬州基金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12/16-2020/7/8	629,000	12.030-14.050	0.4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尚硕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冯毅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